

# 「臺北市保林辦法」廢止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緣起

「臺北市保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於七十年三月六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三六六號令訂定發布，並於八十年三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一三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

## 貳、本辦法廢止案之影響與評估

有關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係為保護森林；本辦法全部條文共六章二十八條，其中第一章(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為通則，係規定保林機關及其權責劃分，第二章(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係規定林區巡視及檢查工作，第三章(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係規定森林災害之防救機制，第四章(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係規定保林設備之備置及宣導工作，第五章(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為獎懲規定，第六章(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為附則。

又「森林保護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係為森林之保護管理、災害防救、保林設施、防火宣導及獎勵而訂定之辦法。查該辦法第一章總則中，第二條森林保護機關及第三條森林保護機關之權責等規定，與本辦法第一章通則之第二、三條條文雷同。「森林保護辦法」第二章森林保護管理中，第四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應視需要，將轄管森林區域分區指定專人或編隊負責巡視，並得設管制站或柵門，執行森林保護工作。巡視人員發現森林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除應即報請該管森林保護機關處理外，並應為適當之處置。」與本辦法第二章第四、五、六條條文雷同。

「森林保護辦法」第三章森林災害之防救、防火宣導及保林

設施中，第十二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引火、第十三條規定引火行為經許可後，應於引火前配置適當滅火設備、第十四條規定引火當日消防機關及該管森林保護機關應派監督人員到場、第十六條規定應設立森林火災防火中心、第十九條規定森林火災撲滅後應調查災害情形及損失、第二十一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應實施防火宣導、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設立防火瞭望臺、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開闢森林防火線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得完成保林通訊網，並指定專人執行通訊工作，與本辦法第三章第七、八、九、十、十一條及第四章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條文雷同。「森林保護辦法」第四章獎懲中亦明確訂定森林保護相關獎懲規定，另有關本辦法森林火災一節之各局處分工，擬依本府工務局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六篇-森林火災災害」規定辦理。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因森林保護辦法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六篇-森林火災災害（草案）」已完善規定森林保護管理事項、森林災害防救、防火宣導、保林設施及相關獎懲，爰廢止本辦法。